



19231205009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7FNH077
项目编号:	SCTHJCJSYXGS4049-0001

# 检 测 报 告

铁环检字（2023）第 12046-1 号

项 目 名 称: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

委 托 单 位: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委 托 检 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3 年 12 月 14 日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应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三个印章，缺少 CMA 资质认定章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，缺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任意一个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166 号 1 栋 15 层 1、3、4 号  
及 1 栋负 1 层

电 话：15983835058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，对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的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对废水 pH、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、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~10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	生产废水 排口	FS231205-12046-02-1~4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每天 4 次， 检测 1 天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污染源名称	采样断面位置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	距地 4m 水 平管道处	15m	QY231205-12046 -01-1~3	颗粒物、二氧化 硫、氮氧化物	每天 3 次； 检测 1 天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废水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；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；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-3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B-4 型便携式 PH 计 THJ-172	/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	HJ 1182-2021	100ml 比色管 THJ-L-031~035	2 倍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-111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 mg/L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	HJ 505-2009	JPB-607A 便携式溶 解氧测定仪 THJ-149 SPX-150B 型生化培 养箱 THJ-092	0.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2N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THJ-117	0.025 mg/L

续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-117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-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HJ-119	0.06 mg/L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ME55/02 型电子天平 THJ-112	1.0 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EM-3088 智能烟尘分析仪 THJ-099	3 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 mg/m <sup>3</sup>

表 3-3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EM-3088 智能烟尘分析仪 THJ-099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

#### 4、执行标准

生产废水排口中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，标准限值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，标准限值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执行标准

标准名称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	单位
检测项目		
pH	6~9	无量纲
色度	30	倍
悬浮物	10	mg/L
化学需氧量	5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mg/L
氨氮	5（8）	mg/L
总磷	0.5	mg/L
石油类	1	mg/L

备注	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 >12℃ 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≤12℃ 的控制指标
----	---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

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	单位
颗粒物	20	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50	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150	mg/m <sup>3</sup>

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；pH：无量纲；色度：倍

检测点位	生产废水排口 2#						标准 限值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 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
2023.12.05	pH	7.5 (11.2℃)	7.8 (11.6℃)	7.8 (12.5℃)	7.9 (12.4℃)	/	6~9
	色度	2	2	2	2	2	30
	悬浮物	5	8	6	7	7	10
	化学需氧量	34	35	35	32	34	5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7.8	7.0	7.6	7.1	7.4	10
	氨氮	0.883	0.864	0.889	0.863	0.875	5 (8)
	总磷	0.03	0.03	0.04	0.04	0.04	0.5
	石油类	0.60	0.58	0.57	0.58	0.58	1
备注	1.生产废水排口中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； 2.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； 3.执行标准中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 >12℃ 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≤12℃ 的控制指标。					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1#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气筒距 地 4m 水平 管道处	2023.12.05	标干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4366	4203	4161	4366	/
		含氧量	%	5.0	4.9	4.8	5.0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3.9	3.4	3.7	3.9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4.3	3.7	4.0	4.3	20



续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1#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距地4m水平管道处	2023.12.05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/	/	/	/	50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35	38	41	41	/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38	41	44	44	150
备注	1.1#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 2.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“未检出”表示； 3.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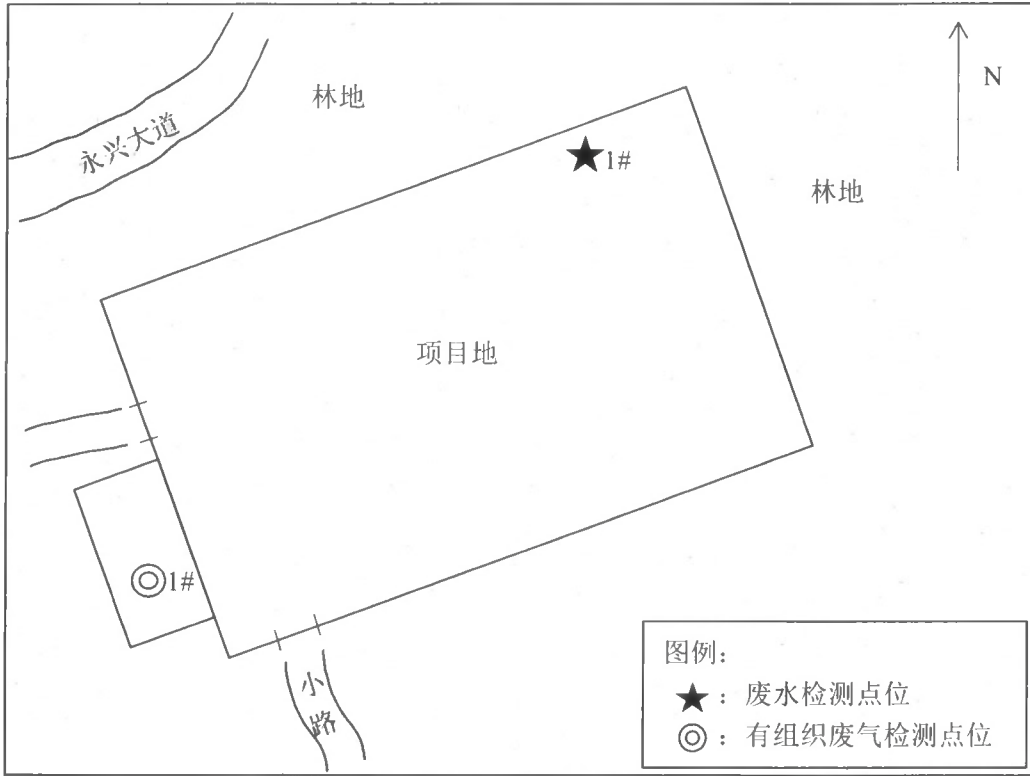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检测结果显示：

2023年12月05日，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2#生产废水排口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。

表 5-2 检测结果显示：

2023年12月05日，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1#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平面布点图:



(以下无正文)



报告编制: 黄晓

报告审核: 袁林

报告批准: 袁林

日期: 2023.12.14